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李云超_____

2017年5月10日